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52289.html](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52289.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校服、烟花爆竹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 年第 92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校服、烟花爆竹等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广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 附件 1

### 广东省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学校或幼儿园仓库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校服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样品为短裤或尺码较小时，检验数量适当增加 1 件/条/套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皂)洗色牢 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		●		
13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		●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GB 317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2· 推荐性标准：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2

### 广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1.排炮抽 24 排，12 排用于检验，另 12 排封存在被抽查单位；2.卷炮（礼炮）抽 6 卷，3 卷用于检验，另 3 卷封存在被抽查单位；组合烟花抽 6 个，3 个用于检验，另 3 个存在被抽查单位备查；除组合烟花外的其它烟花抽不少于 6 扎（包）或 12 个（如喷花），3 扎（包）或 6 个用于检验，另 3 扎（包）或 6 个封存在被抽查单位备查。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一）爆竹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	

##### （二）组合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1、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2、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三) 其它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	
2	部件		●		●	●	
3	结构和材质		●		●		
4	药种		●		●		
5	药量		●		●		
6	安全性能		●		●		
7	燃放性能		●		●	●	
8	标志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